

## 契 約 書

立約人：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甲方)同意補助\_\_\_\_\_樂  
團(以下簡稱乙方)錄製\_\_\_\_\_專輯，經雙  
方同意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補助金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由甲方分二階段撥付乙方：

(一) 第一階段補助金(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乙方應於與甲方完成簽約手續後七日內，由乙方之團長，檢  
具第一階段補助金額領款收據，向甲方申請核撥。逾期未提  
出者，甲方得廢止乙方之受補助資格，並解除本契約。

(二) 第二階段補助金(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1、乙方應於100年○月○日依附件一企畫書將錄製完成之  
\_\_\_\_\_專輯(曲目總長度不得少於30分鐘，  
專輯應含包裝及封面設計，且該專輯即為發行人品。)一千片  
及結案報告表十二份送交甲方審查。乙方之團長應於甲方通  
知審查合格後7日內檢具第二階段補助金額領款收據、經費  
收支明細表、二十片錄製完成之\_\_\_\_\_專輯  
及其他甲方指定之文件向甲方申請核撥本階段補助金。

2、乙方逾前日期間未繳交錄製完成之  
專輯一千片或結案報告表十二份或繳交不完全者，甲方得廢  
止其受補助資格，解除本補助契約，乙方並應自解除契約日  
起十五日內將第一階段補助金金額繳還甲方。

3、乙方之團長逾期未提出第二階段補助金核撥申請，或雖

依限提出申請，但所附文件、\_\_\_\_\_專輯不全，經甲方通知限期補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甲方得廢止乙方之受補助資格，解除本契約，乙方並應自解除契約日起十五日內將第一階段補助金額繳還甲方。

4、 乙方所繳交之\_\_\_\_\_專輯一千片未通過甲方審查者，甲方除不支付第二階段補助金外，並得廢止其受補助資格，及終止本補助契約。

第二條、乙方應無條件配合甲方辦理成果發表會，並於相關推廣活動中公開演出。

第三條、撤銷或廢止受領補助金資格及解除契約

(一) 乙方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獲補助，甲方應撤銷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解除本補助契約，乙方應自解除契約日起十五日內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

(二) 乙方有違約、放棄合約或違反行政院新聞局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要點（如附件二，以下稱「補助要點」）規定情事之一，且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應廢止或撤銷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解除本補助契約。乙方應自解除契約日起十五日內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但本契約或補助要點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甲方廢止或撤銷乙方受領補助金資格者，乙方自廢止或撤銷之日起兩年內，喪失向甲方申請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補助之資格。

(四) 乙方違反第一條第(二)款第2目、第3目或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依約應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者，乙方之團長及團員同意上述償付金額，負連帶之責任，亦即乙方之團長及團員各自獨立負有向甲方全部清償已受領之補助金之義務。

第四條、乙方擔保獲補助之專輯無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亦未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有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乙方願自負法律責任。

第五條、獲補助之\_\_\_\_\_專輯，其著作財產權歸乙方享有，乙方同意無償永久授權甲方及因組織法規變更，承受甲方本契約業務之行政機關得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該受補助之\_\_\_\_\_專輯於國內外重製、發行，並於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頻道、集會場所及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

第六條、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所生糾紛而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本契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契約書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新聞局

代 表 人：

授權代理人：

地 址：台北市天津街 2 號

乙 方： 樂團

團 長： (簽章)

團 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